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896號

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非訟代理人 陸政宏

債務人 香鑫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張德元

張忠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伍萬肆仟捌佰肆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11年度司促字第3896號

利息：

本金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序號	(新臺幣)			年利率
001	261,637元	自民國110年4月2日起	至民國110年5月28日止	4.38%
		自民國110年5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5.20%
002	87,209元	自民國110年4月2日起	至民國110年5月28日止	4.38%
		自民國110年5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5.20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 (新臺幣)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 年利率
001	261,637元	自民國110年5月3日起	至民國110年10月30日止	0.438%
		自民國110年10月31日起	至清償日止	1.04%
002	87,209元	自民國110年5月3日起	至民國110年10月30日止	0.438%
		自民國110年10月31日起	至清償日止	1.04%

04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